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相　對　人　直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桓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7712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繫屬中。該案執行法院原已查封聲請人所有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並定期拍賣，然因第三人順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臆公司）之誤導，致執行法院誤認上開建物之未辦保存登記增建部分（下稱系爭增建）為順臆公司所有，而擬撤銷就該部分增建之拍賣，損及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權益。聲請人為此已向順臆公司起訴請求移轉系爭增建所有權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就系爭執行事件，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以外，執行債務人須以合法提起上開規定所列各類型訴訟為前提，始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系爭執行事件繫屬中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；及聲請人另向順臆公司起訴請求移轉系爭增建所有權，現以112年度訴字第1946號繫屬本院等情，均經本院調取各該事件卷宗確認無誤。然參諸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之聲明內容，顯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得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訴訟類型，而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其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